

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1·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肇事车辆情况.....	2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2
（三）检验鉴定情况.....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	4
（六）涉事校车的许可申请.....	4
（七）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5
（一）事发背景.....	5
（二）事故发生经过.....	5
（三）应急处置情况.....	6
（四）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6
（五）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7
（一）事故原因.....	7
（二）事故性质.....	7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9
（二）其他建议.....	10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1·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6 日 6 时 42 分许，在塘厦镇田心路 116 号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袁锦添驾驶一辆粤 S94902 号大型专用校车与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叶树华发生碰撞，造成叶树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

2022 年 1 月 25 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塘厦镇党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李永书任组长，塘厦镇教育管理中心、塘厦镇纪检监察办、塘厦镇总工会、塘厦镇公安分局、塘厦交通分局、塘厦应急分局、塘厦交警大队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粤 S94902 号大型专用校车，品牌型号：宇通牌 ZK6880HX2，注册日期：2012 年 03 月 05 日，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20 日，所有人：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村塘龙路，使用性质：小学生校车。粤 S94902 号大型专用校车购有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校车承运人责任险，其中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04 月 03 日 00 时起至 2022 年 04 月 02 日 24 时止。商业保险的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04 月 03 日 00 时起至 2022 年 04 月 02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 100 万元。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上司机责任险为 35 万元，车上乘客责任险为 35 万元*1 座，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校车总质量：11750kg；核定载人数：55 人，实载人数：1 人。

经查，该粤 S94902 号大型专用校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共有 0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0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袁锦添，男，1970 年 12 月 03 日出生，汉族，持 A1A2E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1994 年 04 月 28 日，有效期始：2012 年 04 月 28 日，有效期止：2022 年 04 月 28 日。袁锦添于 2021 年 7 月与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经查，袁锦添无

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袁锦添驾驶粤 S94902 号“宇通”牌大型专用校车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 6 时 36 分许从塘厦镇水霖学校出发去塘厦田心附近的修车厂，经对车辆运行轨迹和卡口监控对比分析，排除其连续驾驶疲劳嫌疑。事发当天已对司机袁锦添抽取血液进行血液乙醇检验，结论为送检的袁锦添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排除酒驾。

（三）检验鉴定情况

1.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94902 号“宇通”牌大型专用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粤 S94902 号“宇通”牌大型专用校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94902 号大型专用校车事故瞬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粤 S94902 号大型专用校车事故瞬时速度约为 50KM/h。该路段设有人行横道，限速 30km/h。

3. 经交警部门对叶树华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叶树华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06 日 06 时 36 分，事故发生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16 号路段，事故发生时事发地点天气晴朗，未出现雷击现象。

2. 事发路段呈南北走向，南往蛟坪大道方向，北往塘龙中路方向。路段为塘龙中路往蛟坪大道方向为两车道，蛟坪大道往塘龙中路方向为两车道，车道均宽 335cm，干沥青路面，路表干燥，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五）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

粤 S94902 号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900755606609C，该学校为自然人独资，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村塘龙中路 488 号，法定代表人：许水林，办学日期：2003 年 9 月 1 日，登记机关：东莞市民政局。学校属于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办学内容：小学、初中、高中，全日制学历教育，证号：教民 144190030000820 号，证件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机关：东莞市教育局。

（六）涉事校车的许可申请

粤 S94902 号大型专用校车，类型：A 类小学生专用校车，申请人：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东莞市人民政府取得《校车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申领校车标牌，发证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行驶路线：东莞市塘厦镇塘龙路-东莞市塘厦镇环市西路-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停靠站点：石潭布万科朗润园-碧桂园天麓山-民业街-椰山街-宏业南路新大新战天-塘厦文化公园后面-宏业北路佳佳乐-宏业花园，开行时间：早上 6:20-7:40，下午 16:10-17:40，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七）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当事人叶树华，男，1938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交通方式：步行，经法医鉴定死亡原因属：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万元，后续的赔偿费用暂无法统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一）事发背景

水霖学校12号校车司机袁锦添，于2022年1月6日早晨，在出车前检查车辆时，发现原12号校车粤SA0263号存在问题，无法出车，到该校校车办启用备用车辆粤S94902号准备去临时接送学生，车辆开到学校校门口时，司机袁锦添发现备用车辆档位出现故障，有档位难挂进去。为达到安全出车要求，出于安全考虑，校车办早上不安排此车接送学生，校车办唐华锋主任安排司机袁锦添将该车开往塘厦田心联成汽修厂进行维修。学校另行安排其他校车去接学生。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01月06日06时36分许，袁锦添驾驶粤S94902号“宇通”牌大型专用校车从塘龙中路往蛟坪大道方向沿着道路中间双

实线往右第一条车道行驶，途经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16 号路段时，遇行人叶树华从右往左在人行道上横过道路，在此过程中粤 S94902 号“宇通”牌大型专用校车车头与行人叶树华发生碰撞，由此造成行人叶树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三）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01 月 06 日 06 时 42 分，塘厦交警大队值班室接群众电话报案，称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16 号路段发生一宗校车与行人碰撞，造成人员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06 时 43 分，塘厦大队值班室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指派民警罗荣耀、协管员赶赴事故现场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值班大队领导陈健演副大队长、值班中队领导林建盛副中队长及其他事故处理民警，同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协同处置工作，伤者马上送往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抢救（伤者叶树华于 2022 年 1 月 06 日抢救无效死亡）。随后塘厦交警大队值班领导组织人员有序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肇事人员控制、见证人询问等各项工作。当日 7 时 50 分许，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 1 辆。

（四）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此起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死伤人员增加、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起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

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塘厦交警大队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积极协调司法、维稳等职能部门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死者家属已于2022年01月16日将叶树华遗体火化。2022年2月9日，塘厦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袁锦添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叶树华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伤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袁锦添驾车超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1. 事故性质分析

（1）车辆权属关系。粤S94902号大型专用校车类型为A类，属于非营运性运输车辆，车辆所有权属于学校，平时搭载的乘客均为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小学生，未发现存在对外营业的情形，不属于营运性车辆。该校车由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出资购入并负责使用和管理。

（2）事故发生时校车搭载情况。事故发生时为校车去修理厂修车途中，车上为空载状态。

(3) 学校办学性质。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的规定，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属于广东水霖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建校，从事十二年一贯制教育小学阶段教育，以非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

(4) 学费、校车费。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东发改【2019】167号）的规定，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收费；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含课间餐）和校车费；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坚持非盈利和学生自愿原则；校车费用应据实收取；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5) 校车服务情况及校车费用收支。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是以招收新莞人子女为主的一所普通民办学校，学生居住地分布范围广，校车服务属于该学校的教育配套服务，经查询东莞市塘厦

水霖学校 2021 年度校车费用收入与支出，该学校在 2021 年度校车服务收入 266.4207 万元，支出 289.6711 万元，亏损 23.2504 万元，校车费用达到据实收取，未发现其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校车服务工作。

2. 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上述分析，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是从事十二年一贯制教育小学阶段教育，以非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粤 S94902 号大型专用校车类型为 A 类，车辆所有权属于学校，用于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接送小学生上下学，属于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的教育配套服务，属于非营运性车辆；校车费用属于服务性收费，在学校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收费，且达到据实收取，未发现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校车服务工作。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塘厦镇“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不纳入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范畴。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袁锦添，粤 S94902 号专用校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没有停车让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行为涉嫌犯罪，

建议由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¹依法对袁锦添进行处理。

（二）其他建议

1. 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作为粤 S94902 号“宇通”牌大型专用校车的实际支配人，使用东莞市塘厦水霖学校的名义申办校车许可用于搭载小学生，建议教育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各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及协商研判机制

事故发生后，镇领导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加强塘厦镇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1月6日下午，召开全镇校车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李田福副书记、李杰秋副镇长、公安分局、教育管理中心、交通分局、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各社区、各校车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1月6日晚上，李田福副书记、李杰秋副镇长约谈了水霖学校创办者；教育管理中心、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约谈了水霖学校校长、校车安全管理负责人。2月10日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午和 5 月 10 日下午，分别召开塘厦镇 2022 年春季学期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积极开展校车及交通安全整治、协商研判等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警示意识

教育管理中心、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和应急分局等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对辖区内校车驾驶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意识。警醒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亡人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 月 6 日上午，召开事故现场会议，会议由李田福副书记主持，李永书副镇长、教育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公安分局、田心社区、水霖学校负责人参加。1 月 6 日晚上，教育管理中心对水霖学校校长、校车安全负责人、所有校车司乘人员进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培训；1 月 7 日上午，在塘厦初级中学对全镇其它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各社区、各校车公司的司乘人员进行培训。2 月 11 日上午和 5 月 10 日上午，教育管理中心联合交警大队开展校车司乘人员培训，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车负责人、司乘人员，各社区相关人员参加会议。通过开展培训，提高学校负责人以及校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树立“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的交通安全理念。

（三）加强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开展由交警大队、应急分局、交通分局和教育管理中心联合行动，对镇内备案在册的校车开展安全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是否落实校车安全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教育制度、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随车照管人员岗位职责，校车

内是否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等安全设备，是否对校车建立定期检查、定期保养、定期安检以及校车的安全技术性能和驾驶人资质等，督促各校车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消除隐患。1月10日至14日，教育管理中心牵头，联合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应急分局开展校车安全联合检查，对全镇所有校车开展一次地毯式检查，做好不漏1所学校、不漏1家企事业单位、不漏1辆校车、不漏1个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2月18日至3月11日，教育管理中心联合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应急分局等部门开展塘厦镇2022年春季学期校车安全联合检查，共检查校车305辆，发现安全隐患36处，现场整改15处，限期整改21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进一步整治校车交通违法行为

1月8日，教育管理中心协调，以镇政府名义下发了《塘厦镇校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包含工作目标、整治时间、组织领导、工作安排及完成时限、部门及校车单位职责、整治内容及措施、工作要求等七大方面。突出重点严厉整治校车的违法行为，对辖区内校车的运行规律进行认真的排查摸底，准确掌握校车的实时动态。严格开展对校车单位的安全检查，督促校车单位严格落实对校车的动态管理，倒逼校车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路面执法，加强路面执法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严厉整治校车司机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随意抢道、随意变道的野蛮行为。5月19日下午，教育管理中心联合交警大队、交通分局等职能部门在旧人民医院路口，开展校车路查路检工作，当天检查校车12辆，电动自行车23辆，发现安全隐患9起，其中校车1起，电动车8起，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